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8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508010400028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定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购买该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8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 理财产品期限:41天。
4.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07月08日。
5.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18日。
6.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80%/年或2.60%/月。
8.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9. 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 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批收益。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
-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

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被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3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08月28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130,191.78元。
2. 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3年5期”,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6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1,239,726.03元。
3. 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22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01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236,712.33元。
4.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7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185,917.81元。

5.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98,849.32元。

6.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口分理处“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4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9月11日到期。

7.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16期理财e站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5月12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48,863.01元。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8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服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1109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110952	110951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

注:(1)自2014年7月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由不应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B类份额仍然仅接受在直销中心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本基金B类份额将继续暂停在所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三六五网(证券代码:300295)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2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三六五网(证券代码:300295)”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三六五网”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110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110652	110653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

注:(1)自2014年7月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由不应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B类份额仍然仅接受在直销中心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本基金B类份额将继续暂停在所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1元/股调整为3.38元/股。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2,314万股(含22,31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2,512万股(含22,512万股)。
  3.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758,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8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8日。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8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1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76,090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1元。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2014年5月13日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 调整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38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3.41元/股-0.03元/股)/(1+0%)  
=3.38元/股

2. 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2,314万股(含22,31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2,512万股(含22,512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 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 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就第一大股东武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财政局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本公司就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武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1、2014-012、2014-013、2014-014、2014-015、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028、2014-029、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038、2014-039、2014-040、2014-043)。

三、2014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其拟已初步选定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湖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两家拟受让方的评审工作仍在抓紧进行中,国资公司将在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2014年7月5日,本公司旗下国富富时机会股票(QDI)基金的份额基金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本报刊登有误,特此更正为1.17元。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51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简介  
2014年7月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与自然人朱崇坤(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金正大将其持有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38%的股权以2,576.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崇坤。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中正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为:云南金正大持股比例为40%,朱崇坤持股比例为60%。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与朱崇坤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朱崇坤,身份证号:3728011\*\*\*\*\*71  
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108号1号楼2单元201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530122100013388

经营范围:磷酸、磷酸、硫酸、磷矿、石、复合肥、水溶性肥料、氟硅酸钠、化工原料、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汽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云南金正大持有云南中正78%的股权,朱崇坤持有云南中正22%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云南金正大持有云南中正40%的股权,朱崇坤持有云南中正6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本次云南金正大出售的云南中正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云南中正提供委托理财,公司为云南中正的担保余额为0元,云南中正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云南中正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371.58	9877.14	16361.83	-1029.40

(上述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票代码:000532 股票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8	郑少豪
2	00*****830	郑少豪
3	01*****152	赵福顺
4	00*****297	珠海股权投资办
5	00*****407	珠海会计师事务所
6	00*****415	珠海网信通
7	00*****420	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8	00*****425	珠海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0*****430	珠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0	00*****437	珠海市人民政府
11	00*****482	珠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12	00*****537	珠海特科龙实业有限公司
13	00*****531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00*****538	珠海网信通
15	00*****573	珠海市教育基金会
16	00*****585	深圳宝安实业有限公司
17	00*****587	深圳宝安区三气电气有限公司
18	00*****589	深圳建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9	00*****637	珠海港务局
20	00*****641	湖南省烟草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21	00*****647	珠海特科龙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08*****476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	08*****968	深圳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08*****955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08*****941	珠海神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唐家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B座6层  
咨询联系人:付小芳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为《川化